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4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为19,296,974.22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正号表示损失，负号表示计提冲回)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2,013.56
	其他应收款	2,367,526.43
	长期应收款	-39,038.9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6,756,938.02
	合同资产	673,562.23
合计		19,296,974.2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一）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18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296,974.22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9,296,974.2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